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796,753.24	154,097,566.39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研发投入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63248740和633248766账号。
 (九)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通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
 (2) 通过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工期5年,2020年底完工。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3年。
 3.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30亿粒固体剂产能提升项目原计划2023年6月完工。因园区配套设施施工、募投项目实际的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2年。
 4.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工期5年,2020年底完工。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3年。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3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4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专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567,5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969.4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40,026.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专字[2021]第ZA153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30亿粒固体剂产能提升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研发平台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91,440.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362.59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22,162.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1,024.64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71%,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00万元。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将募集资金投资高风险资产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未超过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新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京新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30亿粒固体剂产能提升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研发平台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91,440.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362.59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22,162.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1,024.64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71%,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00万元。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将募集资金投资高风险资产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未超过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新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京新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796,753.24	154,097,566.39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研发投入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87,410.26	14,587,410.26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